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根据证监会令第63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其中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具体为: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1、秦力、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2、秦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秦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秦力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3、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欧阳西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4、陈家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陈家茂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家茂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陈家茂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5、林焕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林焕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4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伟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职务。

6、朱保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朱保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朱保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朱保力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7、肖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肖晋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肖晋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肖晋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8、林焕荣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林焕荣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荣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7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荣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9、许戈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许戈文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戈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许戈文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0、李贤兵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李贤兵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李贤兵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李贤兵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1、何宽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何宽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何宽华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何宽华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对此,上述人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广东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广东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上述人员需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传真至广东证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广东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4.86%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01.44万元,同比减少72.73%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1.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年初境内新冠疫情爆发,为减少疫情感染风险,各地均出台防疫防控政策,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铁路交通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支撑物资保障作用的同时,其铁路客运服务也受到巨大的冲击。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稳定,铁路客运服务有所回暖,但随着5月份境内部分地区疫情的二次反弹,铁路客运服务的回暖再次遇阻。2020年1至6月份,全国铁路发送旅客8.18亿人次,同比下降53.9%,全路列车上半年平均运用效率仅有45.76%,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下降。同时,公司及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受此影响,公司与客户已签定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完成比例仅为17.6%。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422.6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55.25%,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海淀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慈善总会以及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的口罩及现金共计498.28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成立了北京天佑新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5月28日成立了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比去年上半年同期,公司新增了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取得盈利,因此公司在2020年度上半年因为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2020年上半年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芯国际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87	7699427.02	38497.14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36	8376288.56	41881.44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49	5732247.54	28661.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95	2495976.70	12479.88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65	2517120.90	12585.60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99	1353750.54	6768.75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6	1099937.76	5499.69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10	7255206.60	36276.03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34	3892015.64	19460.0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41	2961313.86	14806.5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三力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7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325,572.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2,786.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9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4日	
除息日	-	2020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7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7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将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张世德先生、李慧颖女士、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和丁乃秀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和丁乃秀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国,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行业领军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爱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徐波女士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系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与徐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王爱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宗好,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QC小组成果奖。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国恩有限质量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李宗好先生持有世纪星豪3.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4%。李宗好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63万股股份。

李宗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宗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世德,男,出生于195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16年8月,任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益青生物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世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世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慧颖,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国恩有限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国恩有限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分管采购管理及生产物流调度中心。

李慧颖女士持有世纪星豪0.60%股份,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4%。李慧颖女士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10.80万股股份。

李慧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慧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平,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级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年6月至今,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正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福凯,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2013年起,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技术创新与财务理论研究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教授,财务管理博士研究生导师,技术创新财务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会计系主任;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福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福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乃秀,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师、副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教授,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乃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13: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王胜利先生、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胜利,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职员;2014年9月2017年5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胜利先生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保国,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国恩股份计划调度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国恩股份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国恩股份合肥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国恩股份计划调度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国恩股份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国恩股份芜湖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于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保国先生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7月28(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